

應用化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- 一、所有加選、退選之作業，均須由學生於校定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始生效。
- 二、書報討論(一)為必修，依領域不同，分「有機、分析、無機、物化」四組選課，請擇一修習。
書報討論(二)為選修，列入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_專業研討」畢業資格選項之一，可擇任一組修習，不限與書報討論(一)同組。
- 三、為使學習連接順暢，對核心必修課程有銜接性之選修課程(詳列於下表)，請同學多加修習。

銜接課程	核心課程	進階課程
	有機化學(一)(二)	有機反應機構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進階有機化學
層析技術 電分析化學	分析化學(一)(二) 儀器分析(一)(二)	
電子結構理論	無機化學(一)(二)	有機金屬
	物理化學(一)(二)	量子化學
*銜接課程 [群論之應用] 自 115 學年度(114 學年度入學生)起改為必修。		

- 四、本系開設二組學程課程(能源與材料化學學程、民生科技與綠色化學學程)，為修課方向明確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欲修習者參閱系網或 e-校園服務網(公眾項目-學程專區)。
- 五、專題研究及學士論文，須遵循系上規範並經系上審核通過者方可加選；大三下學期開專題研究課程，大四上學期開學士論文課程，修畢專題研究方可修習學士論文。
- 六、實務實習(一)(二)為暑假或學期間至企業實習，須經系上審核通過者方可加選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之規定(申請表格至系網下載)：
 1.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：除化學討論、化學研究技術外，本系碩士班所有開課科目皆可修習。
 2. 一般大四生(含延畢生)：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 3. 規範如下：
 - (A) 前 3 學年度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大四生(含符合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及延畢生)，始得上修研究所課程。
 - (B) 一般大四生(含延畢生)修習上限為每學期 2 門選修課。
 - (C) 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 - (D) 列計每學期 25 學分上限內。
 - (E) 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修得之學分，視為碩士學分；惟經個案申請同意列計為學士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計為碩士學分。
- 八、凡本系開列之必修課程，均須在原班修習，除系專業必修課衝堂外，不得跨班選課。衝堂同學欲辦理換班者，須持課表，先經系秘書確認，任課教師同意，始得申請換班。
- 九、113 學年度(112 入學生)起，分析化學(二)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；分析化學(二)未通過者須重補修分析化學(二)[2]，不足之畢業學分由系專業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- 十、其他規範：
 1. 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雖屬本系教師支援，不列計為本系專業學分，列計為通識或外系學分，例如支援通識中心、教育學程、食營系、化科系等相關課程。
 2. 113 學年度前入學生可認列食營系及化科系開設之生物化學(一)(二)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
 3.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習他系可認列本系畢業學分上限為 20 學分，科目不限，並取消認列食營系及化科系開設之生物化學(一)(二)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

碩士班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24學分，碩士學位論文6學分另計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(含論文)，修課不得超過上限15學分。
 1. 補修學士班學分，修課總學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2. 成績優異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加選一科碩士班課程。
- 三、必修科目
 - 碩一：化學討論(一)、(二)；化學研究技術 (一)、(二)
 - 碩二：化學討論(三)
- 四、碩一不得上修碩二課程（特殊狀況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）。
※碩一新生須經指導教授提至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上修碩二課程。
- 五、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，且指導教授得要求下修。

博士班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 22 學分，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 26 學分，博士學位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(含論文)，修課不得超過上限 15 學分。
成績優異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加選一科博士班課程。
- 三、必修科目
 - 博一：研究討論(一)、(二)；高等化學研究技術(一)、(二)
 - 博二：研究討論(三)、(四)；高等化學研究技術(三)、(四)
- 四、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指導教授得要求下修。
- 五、資格考--請參考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』。
- 六、完成學業--請參考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』。
- 七、學位考試--請參考『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』。